

2023 年度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一次性床位补贴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梅州市民政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梅市民函[2019]134 号）“按照每张床位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贴，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 50%”的规定，我市 2023 年度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配套资金 66000 元。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3 号）“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 50%”的规定，2022 年下半年运营补贴配套资金 120850 元和 2023 年上半年运营补贴配套资金 129000 元，共计 315850 元。

综上所述，2023 年我市有 1 间民办养老机构新建床位补贴资金配套资金 66000 元；11 间民办养老机构 2022 年下半年运营补贴资金配套资金 120850 元；2023 年上半年运营补贴资金配套资金 129000 元，以上共计 381850 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梅市财社[2023]140 号文拨入

315850 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用于我市 1 间民办养老机构新建床位补贴资金 66000 元；11 间民办养老机构 2022 年下半年运营补贴资金 120850 元；2023 年上半年运营补贴资金 129000 元，以上共计 381850 元。已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等待国库拨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 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质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贴和建设补贴，满足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需求。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1 间民办养老机构新建床位补贴资金 66000 元；11 间民办养老机构 2022 年下半年运营补贴资金 120850 元；2023 年上半年

运营补贴资金 129000 元，以上共计 381850 元。

(2) 质量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对符合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一次性建设补贴的养老机构进行补贴。

(3) 时效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0 分)

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一次性建设补贴正等待国库拨付。

(4) 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做好相关资金资金测算工作，合理使用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养老机构进行运营补贴和一次性建设补贴，有效减轻民营养老机构运营经济负担。

(2) 社会效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完善机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提升了他们幸福指数。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养老机构满意度 $\geq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